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润旺矿产品贸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原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【（2016）粤民申 1835 号】。

二、本案申请再审法院受理情况

2016 年 2 月 25 日，本公司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15）深中法民终字第 875 号民事判决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13）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2107 号民事判决，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深中法民终字第 875 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2107 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被申请人起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审查。

三、案件的判决情况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润旺矿产品贸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舒鹏程已经依据生效的（2015）深中法民终字第 875 号民事判决在本公司重整程序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债权表之确认。本公司已经按照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之规定向舒鹏程进行了清偿。本判决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【(2016)粤民申1835号】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